

善意何以成为困境：独居老人照护中保护与控制的伦理分析

魏 源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2026年3月27日；录用日期：2026年5月19日；发布日期：2026年5月27日

摘 要

在我国深度老龄化背景下，高龄独居老人的生活自主与安全保障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文章以W社区一起87岁独居老人电动轮椅被子女蓄意破坏的典型事件为经验材料，综合运用生命伦理学四原则理论、家长主义批判理论与能力方法，从老年人自主权、家庭保护性干预的合理限度、尊严维护及社区介入边界四个方面展开分析。研究发现，老年人、家庭与社区三方在自主性、安全性与责任归属上存在明显冲突，家庭照护中的“善意控制”构成对老年人主体性的明显削弱，而社区也在制度授权与现实回应之间面临两难。在此基础上，本文从尊重并支持老年人自主权、构建家庭照护协商机制、厘清社区服务职责边界、推进适老化环境建设及强化社会支持网络五个方面提出干预路径。

关键词

独居老人，伦理困境，自主权，社区介入，家庭照护

When Good Intentions Become Ethical Dilemmas: An Ethical Analysis of Protection and Control in the Care of Elderly People Living Alone

Yuan Wei

Institute of Sociology, Sichu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March 27, 2026; accepted: May 19, 2026; published: May 27,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China's deepening population aging,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life autonomy

and safety protection for elderly people living alone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Drawing on a typical case in W Community, where the electric wheelchair of an 87-year-old elderly resident living alone was deliberately damaged by his adult children, this study employs the four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critical theory of paternalism, and the capability approach to analyze the case from four aspects: the autonomy of older adults, the reasonable limits of family protective intervention, the preservation of dignity, and the boundaries of community involvement. The findings reveal clear conflicts among the elderly individual, family members, and community workers regarding autonomy, safety, and accountability. The “well-intentioned control” embedded in family caregiving constitutes a noticeable weakening of the older adult’s agency, while the community faces a dilemma between institutional mandate and practical response.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is paper proposes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in five respects: respecting and supporting the autonomy of older adults, establishing family care negotiation mechanisms, clarifying the boundaries of community service responsibilities, promoting age-friendly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s, and strengthening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Keywords

Elderly People Living Alone, Ethical Dilemma, Autonomy, Community Intervention, Family Car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中国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阶段，老年人口规模持续扩大，老年照护问题已从家庭私领域逐步上升为公共治理的核心议题。相关数据显示，截止 2023 年，我国独立居住的 60 岁以上老人占全国老年人比例的 54% [1]。随着老年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独居老人的绝对数量也在同步扩大。独居老人不仅面临日常照料和健康维护的现实困难，也在情感支持、社会参与及权利保障等方面面临更为复杂的问题。这些困境已不只是资源配置和服务供给的问题，还涉及一个更难回答的伦理问题：当老年人的自主意愿与他人对其安全的关切发生冲突时，何种行动方案更为合理？

伦理困境(ethical dilemma)是指两个或多个伦理原则相互冲突，行动者无法同时满足所有原则要求的决策状态[2][3]。在老年照护领域，这类困境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如家属与医生就“是否告知老年患者真实病情”产生分歧，折射出自主原则与不伤害原则之间的冲突；老年人希望居家生活而子女倾向于送入养老机构，则体现出个体自决与家庭保护之间的矛盾[4]。这些问题之所以棘手，就在于它们同时牵涉自由、安全、责任和尊严。

本研究聚焦于 W 社区一起典型事件：一位 87 岁独居老人的电动轮椅控制线被其子女蓄意剪断，致使老人丧失独立出行能力。老人依赖轮椅维持日常生活与社会交往，子女则出于安全考量，以破坏出行工具的方式限制其外出。这种“善意的保护性限制”使保护动机与侵权后果直接碰撞，也使社区服务者陷入多重诉求之间的两难处境。

本文旨在揭示高龄独居老人生活自主与家庭干预之间伦理困境的形成过程及其内在原因，并探讨兼顾伦理合理性与实践可操作性的应对路径。理论意义在于将生命伦理学、家长主义批判与能力方法引入独居老人照护的情境分析，进一步丰富老年社会工作伦理研究的视角；实践意义在于为社区服务者应对类似困境提供分析框架与行动思路。

2. 文献综述与理论基础

2.1. 老年人自主权的研究脉络

老年人自主权是老年社会工作和生命伦理学的核心概念。Beauchamp 和 Childress 在《生物医学伦理学原则》中系统阐述了自主原则(respect for autonomy)、不伤害原则(nonmaleficence)、行善原则(beneficence)和公正原则(justice), 构成照护伦理分析的基本框架[5]。其中, 自主原则强调有行为能力的个体有权依据自身价值观做出决定, 他人应予以尊重而非替代其选择, 这为讨论老年人生活自决提供了重要理论依据。

国内研究中, 陆雪琴较早从法学视角讨论了高龄者自主决定权的保障问题, 指出老年人的自主权常被“孝道”话语所遮蔽[6]。孔娜从社会工作伦理角度梳理了案主自决原则与善意保护之间的矛盾[4]。戴梦颖和王开庆通过独居老人个案分析, 揭示了案主自决原则面临的制度性和文化性障碍[7]。这些研究为理解中国语境下老年人自主权的复杂性提供了重要基础, 但对家庭保护性干预的伦理合理限度, 尤其在独居老人具体情境中的分析仍不够充分。近年提出的“支持性决策”(supported decision-making)理念, 主张通过提供信息和构建支持网络帮助当事人自主决定, 为超越完全自主与替代决策的二元对立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

2.2. 家长主义与照护伦理的理论张力

家长主义(paternalism)是理解家庭保护性干预的关键概念。Dworkin 将其界定为“为增进当事人自身利益而违背其意愿对其自由进行的干预”[8]。伦理学中通常区分“硬家长主义”与“软家长主义”, 前者指即使当事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 干预者仍以“为其好”为由限制其自由; 后者仅在当事人因信息不全、判断力受损等原因无法做出真正自主选择时才进行干预[9]。子女以安全为由限制认知能力完整的老年人行动自由, 实质上构成硬家长主义干预。

女性主义照护伦理学提供了另一视角。Noddings 的关怀伦理学强调照护关系中的回应性与相互性, 真正的照护应建立在对被照护者需求的倾听与尊重之上, 而非单方面的控制[10]。邹万梁从责任伦理视角揭示了照护实践中善意与压迫之间的模糊地带[11]。这些研究提示, 家庭照护中的保护性干预需要放在关系伦理视野下加以审视, 不能仅凭动机的善意来判断其是否合理。

2.3. 社区介入的伦理空间与制度约束

社区在老年照护中承担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但其介入家庭事务的合理性与边界尚未得到充分讨论。狄玉秀和曹庆新指出, 社会工作实务中当家庭成员利益发生冲突时, 社会工作者需要在为谁服务的问题上做出判断[2]。戴含章对社区社会工作中双重关系的本土研究揭示了社区工作者在情理交织的文化中所面临的角色困境[12]。

在制度层面, 中国社区治理中属地管理与有限权责之间的矛盾, 使社区常陷入“应为而不可为”的困境。社区既被期待回应居民多样化需求, 又受限于有限的授权和制度空间, 面对家庭内部伦理冲突时往往只能充当协调者, 难以切实保障弱势一方的权益[13]。

2.4. 能力方法作为整合性理论框架

Sen 和 Nussbaum 提出的能力方法(Capability Approach)为整合上述视角提供了有力工具, 能力方法关注的并非是个体的资源数量, 而是其“实际做到和成为什么”的自由[14] [15]。在老年照护语境下, 评价照护安排时需要同时考虑物质安全, 以及老年人是否有行动自由、社会参与、情感联结和自我决定等基本能力。据此, 任何以保护为名却明显削弱老年人核心能力的干预, 都应受到伦理上的质疑。能力方法与自主原则、反家长主义立场相互呼应, 共同构成本研究的理论框架。

3. 研究方法

3.1. 研究设计

本研究采用个案研究法。个案研究适用于对具有典型性和揭示性的单一事件进行深入、整体的分析，尤其适合探讨“如何”与“为什么”类型的研究问题[16]。本案例集中呈现了高龄独居老人生活中自主权、安全保护、家庭责任与社区介入等多重伦理原则之间的冲突，具有较强的分析价值。

3.2. 资料收集

研究资料来源于三个渠道：其一，参与式观察，笔者于2025年在W社区进行为期两个月的驻点观察期间直接经历了该事件的发生与处理过程，并进行了详细文字记录。其二，半结构化访谈，事件发生后分别与当事老人(征得口头同意)、社区工作人员(2名)进行了非正式访谈；因家属拒绝正式访谈，其信息主要来源于社区工作人员转述的电话沟通内容。其三，社区档案材料，包括人口结构数据、养老服务工作记录等。

3.3. 伦理考量

本文对社区名称、街道名称及当事人身份信息进行了匿名化处理。笔者在与老人交流前告知了记录和研究用途，并取得口头知情同意。本研究基于社区实践中的自然发生事件，属于对已发生事件的回溯性分析，未涉及实验性干预。需要说明的是，本研究未能获得家属方面的直接访谈，子女立场主要通过社区工作人员转述间接获取，这可能影响对其行为逻辑的全面理解。此外，本文倾向于从权利视角审视照护关系，这一立场预设在此予以说明，以便读者参考。

4. 案例呈现

4.1. 社区背景

W社区是典型的老城区与城市更新片区交织的社区，人口密度较高，居民以中老年为主。据2024年统计数据，辖区内60岁以上人口比例超过25%，独居与空巢老人持续增加。W社区作为S街道高龄友好主题社区阵地，近年来推进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居家养老服务、适老化设施改造及志愿者陪伴等项目，但在有限资源下，如何回应涉及家庭内部伦理冲突的事务，始终是一个较为突出的难题。

4.2.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为87岁独居老人(以下简称L老人)，男性，丧偶多年，育有子女数人，均已成家另住。子女每周三和周日固定探望，其余时间老人独自生活。这意味着一周中的绝大部分时间，L老人的日常起居、外出购物和社会交往均需独立完成。在此条件下，L老人日常出行主要依靠的电动轮椅，不仅是代步工具，更是其维持独立生活与社会联系的重要支撑。

4.3. 事件经过

某日，L老人外出买菜时发现停放在楼道口的电动轮椅控制线被人用剪刀剪断，轮椅完全无法使用。老人极为震惊和悲伤，当场流泪：“这世界上怎么会有这样子的人？”在居民建议下，老人推着损坏的轮椅来到W社区居委会求助，希望社区帮助购置新轮椅。

社区工作人员首先安抚老人情绪，随后了解事情全貌。老人反复强调自己对轮椅的依赖，恳请社区代为购买。工作人员解释称，受财务制度和职责限制，社区无法直接代替居民消费，但可协助联系商家。随后，工作人员拨打多家轮椅销售门店电话，试图以商家送货方式解决，但商家表示电动轮椅需当面挑

选、试坐和调试，无法远程下单。老人情绪进一步恶化，出现无助哭诉。

后续处理中，工作人员联系了 L 老人子女。在与家属的电话沟通中，真相逐渐浮现：轮椅控制线系子女蓄意剪断。子女解释称，老人操控电动轮椅速度较快且缺乏交通安全意识，多次劝阻无效后，才选择以破坏轮椅的方式强制限制其出行，认为这是“没有办法的办法”，其出发点是保护老人安全。

4.4. 各方立场

L 老人：坚持电动轮椅是维持独立生活的必需品，将轮椅被损坏视为对人格尊严的损害。其表达了强烈的自主出行意愿，认为自己虽年事已高，但仍有能力自行外出，不接受行动自由被限制。

子女：基于对高龄父亲安全的长期忧虑，认为外出存在不可控风险。其强调多次口头劝阻未果，最终选择物理限制手段。其立场可概括为安全优先于自由，但回避了与老人的正面协商。

社区工作人员：处于老人诉求与家庭决策的夹缝中，一方面认同老人出行需求的合理性，另一方面也无法忽视子女的安全顾虑，同时受制于职能边界，无法直接代购或介入家庭决策分歧。最终只能采取协调沟通策略，但未能根本化解冲突。

5. 伦理困境分析

5.1. 自主原则与不伤害原则的冲突

依据 Beauchamp 和 Childress 的生命伦理四原则框架，L 老人的情境集中体现了自主原则与不伤害原则之间的张力[5]。自主原则要求尊重有行为能力的个体依据自身意愿做出生活决定。L 老人认知能力完整，能清晰表达自身需求，其选择使用电动轮椅出行属于正当的自主行为。不伤害原则则要求避免对当事人造成可预见的伤害，子女所担忧的交通安全风险也确有一定现实基础。而 L 老人的独居状态进一步加重了这一冲突：正因为子女无法在日常陪伴中实时监护，其对潜在风险的焦虑才持续累积，最终转化为较为极端的干预行为。

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子女的回答方式是直接破坏轮椅，这并不属于不伤害原则所允许的正当手段。不伤害原则所禁止的伤害，不仅包括身体伤害，也包括对个体自主能力的削弱和生活品质的损害。破坏轮椅直接导致老人丧失独立出行能力，日常购物、社会交往和户外活动均受到严重影响，由此带来的生活质量下降和心理创伤本身就构成了现实伤害。子女在试图规避一种潜在伤害的同时，又制造了另一种已经发生的伤害，这在伦理上难以成立。

5.2. 硬家长主义干预的伦理困境

依据 Dworkin 的理论区分，子女的行为可被归类为“硬家长主义”干预。软家长主义干预的正当性前提是当事人因信息匮乏、判断力受损等原因无法做出真正自主的选择。而 L 老人认知清晰、意志明确，其使用电动轮椅出行是在充分了解自身状况基础上做出的自主决定。子女未经充分协商，仅凭自身对风险的判断便单方面采取不可逆的限制措施，构成了对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自由的强制性限制。

更值得关注的是，这种硬家长主义干预在中国家庭文化中常被“孝道”话语所合理化。“子女管父母，天经地义”“这也是为了老人好”等表述，使对老年人自主权的限制以道德正当的面目出现，也增加了识别和反思的难度。传统孝道中“顺”的一面强调服从，而现代孝道则越来越强调对父母意愿和人格独立的尊重。从这一意义上看，本案例中子女的行为显然更接近前者。

5.3. 能力剥夺与尊严受损

从能力方法视角看，轮椅被破坏意味着 L 老人核心能力的明显削弱。Nussbaum 所列核心能力清单中，至少身体完整性、控制自身环境的能力、归属感及情感表达能力在本案例中受到直接冲击[15]。电动

轮椅是L老人维持独立生活的重要工具，失去它意味着失去独立购物的能力、与邻里交往的机会、对日常生活节奏的掌控感。尤其在独居条件下，没有同住家人可以替代其完成外出事务，轮椅的丧失几乎等同于与外部社会联系的明显收缩。

这种能力剥夺直接导致尊严受损。L老人当场流泪，表达愤怒与不解，正是尊严被损害的外在表现。当真相揭示为子女所为后，这种伤害又进一步叠加了亲情关系中被否定和被支配的痛苦。正如相关研究所指出的，当被照护者的意志和选择被持续忽视或否定时，照护就可能从关怀滑向控制[10][11]。

5.4. 社区介入的伦理空间与结构性张力

社区在本事件中的角色困境揭示了基层治理中的一个常见问题。一方面，社区被期待对老年人困境做出及时回应，L老人主动求助本身就反映了其对社区服务的信任；另一方面，社区在制度上不具备介入家庭内部决策的充分授权，也不拥有直接代为消费的财务权限。对于独居老人而言，由于缺乏家庭内部的日常缓冲与协调机制，社区往往是其在遭遇困境时能够求助的最直接、甚至可能是唯一的外部力量，这使得社区介入的必要性更加突出。

当真相揭示后，社区工作人员面临更复杂的伦理抉择，帮助老人重新获得电动轮椅，可能被视为干预家庭事务、无视子女的安全关切；不提供帮助，则意味着在事实上默认子女对老人自主权的压缩。狄玉秀和曹庆新将此概括为“为谁服务”的根本性追问[2]。而中国社区治理中“不介入家务事”的潜规则，往往使社区退回到消极中立的位置，对老年人权益的实际保护因此受到很大限制[12]。

6. 干预路径与对策讨论

6.1. 尊重并支持老年人自主能力

针对自主原则与不伤害原则之间的冲突，解决方向不在于非此即彼的取舍，而在于通过技术和制度手段尽量兼顾两项要求。具体可从限制转向能力支持，为老年人配备速度可调的安全型电动轮椅、安装GPS定位与紧急呼叫装置、提供防倾倒改装等，使老年人在保有行动自由的同时降低安全风险。社区还可组织交通安全教育和轮椅操控培训，提升老年人自身的风险防控能力。这一路径的伦理基础在于能力方法所强调的扩展个体能力，而不是替代个体选择[14]。

6.2. 构建家庭照护协商机制

子女采取极端手段的直接原因，在于家庭内部缺乏有效的协商机制。子女曾多次口头劝阻，但因缺乏结构化沟通平台和第三方引导，最终以单方面行动取代了协商。社区社会工作者可引入家庭会议模式，帮助双方充分表达各自的关切与需求，在专业引导下寻求兼顾安全与自由的共识方案。此外，社区还可开展面向家庭照护者的心理支持和照护指导，帮助子女理解老年人对自主生活的心理需求，避免将安全焦虑转化为控制行为。在实施中，可由社区链接街道专业社工站或人民调解员参与协商，降低启动门槛。

6.3. 厘清社区服务职责边界与伦理定位

社区的角色应被界定为支持者和协调者，而非家庭照护的替代者。但协调不应被窄化为“两不相帮”的消极中立，而应包含对弱势一方合法权益的积极关注。社区可在尊重家庭协商的前提下，明确向子女传达老年人自主权受法律保护的信息，并在必要时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或法律咨询资源。同时，也可探索与医疗器械企业的合作渠道，提供辅助器具的租赁、试用和购买一站式服务。

6.4. 推进适老化环境建设

子女的安全焦虑有其现实基础，城市道路环境对于使用电动轮椅的高龄老人并不总是友好。社区可

推动适老化改造,包括建设无障碍出行通道、设置电动轮椅专用通行区域和充电停放设施、在主要路口增设慢行提示标志等。当环境本身变得更安全时,家庭成员对老年人独立外出的焦虑也会相应减轻,从而在客观上减少家长主义干预的动机。实施上可优先从社区公共区域的微改造做起,并协助居民申请现有适老化改造补贴。

6.5. 强化社会支持网络

独居老人的困境与社会支持网络的薄弱密切相关。独居状态本身就是照护压力集中于子女的重要原因:当日常照料、情感陪伴和安全保障主要依赖不同住的子女时,子女既无法实时回应老人需求,又需承担主要的安全责任,焦虑感和控制倾向因此容易被放大。社区可通过发展邻里互助计划、培育志愿者陪伴服务、建立同辈支持机制,为独居老人构建更多元的社会支持网络,分散集中在家庭成员身上的照护压力。同时,也应通过社区宣传和公众教育,倡导尊重老年人自主权与生活尊严的社会价值观。

7. 结论

本研究通过对W社区轮椅事件的分析,呈现了高龄独居老人生活自主与家庭保护性干预之间伦理困境的几个主要方面。研究发现,在老年人认知能力完整的情况下,子女以安全为由采取的限制性措施构成硬家长主义干预,不仅损害了老年人的自主权,也导致其独立生活能力被明显削弱,尊严受到直接伤害。社区面临的角色困境,则反映了制度授权与现实回应之间的矛盾。

本文提出了从支持老年人自主权、构建家庭协商机制、厘清社区职责边界、推进适老化环境建设到强化社会支持网络的五个层面干预路径。其共同理念是:在尊重老年人主体性的前提下,通过多方协作和环境改善,尽量兼顾自主与安全,而不是简单地在二者之间做非此即彼的选择。

本研究的局限在于,作为单案例研究,结论的可推广性有待验证;家属方面未获直接访谈资料,其立场呈现可能不够完整。此外,本研究主要从权利与自主的分析视角切入,对家庭情感纽带和代际互惠等维度的关注相对有限,未来研究可在更加整合性的理论框架下深化探讨。未来研究可通过多案例比较或混合方法设计,在更大样本范围内考察独居老人照护中伦理困境的类型谱系,并探索制度化、可推广的多层面干预模式。

参考文献

- [1] 郭晋晖. 1.6 亿老年人独立居住:“80+”占一半,养老服务如何送达[EB/OL]. <https://www.yicai.com/news/102059394.html>, 2026-03-13.
- [2] 狄玉秀, 曹庆新. 社会工作实务中专业关系的伦理困境探析[J]. 中国市场, 2018(4): 207-208.
- [3] 宋慧敏. 当前我国伦理困境的生成原因及消解策略[J]. 江西社会科学, 2020, 40(1): 63-68.
- [4] 孔娜. 老年社会工作的伦理困境及应对原则[J]. 伦理学研究, 2015(2): 123-126.
- [5] Beauchamp, T.L. and Childress, J.F. (2019)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8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6] 陆雪琴. 论高龄者自主决定权的尊重及其保障[J]. 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 2009, 28(1): 5-8.
- [7] 戴梦颖, 王开庆. 老年社会工作中案主自决原则伦理困境分析——以某社区独居老人的个案为例[J]. 哈尔滨学院学报, 2023, 44(11): 38-41.
- [8] Dworkin, G. (2014) Paternalism. In: *Reading Political Philosophy*, Routledge, 342-356.
- [9] Feinberg, J. (1986) *The Moral Limits of the Criminal Law, Volume 3: Harm to Sel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0195046641.001.0001>
- [10] Noddings, N. (2013) *Caring: A Relational Approach to Ethics and Moral Education*. 2nd Edi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1] 邹万梁. 责任伦理视角下老年照护分析与启示——以《照护》为例[J]. 中国医学伦理学, 2024, 37(12): 1459-1465.
- [12] 戴含章. 情理冲突与调和: 社区社会工作实务中“双重关系”的本土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师范大

学, 2022.

- [13] 郑惠航. 老年社会工作伦理困境及应对原则[J]. 长江丛刊, 2020(29): 66-67.
- [14] Sen, A. (1999) *Development as Freedom*. Alfred A. Knopf.
- [15] Nussbaum, M.C. (2011) *Creating Capabilities: The Human Development Approac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4159/harvard.9780674061200>
- [16] Yin, R.K. (2018) *Case Stud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Design and Methods*. 6th Edition, Sage Publications.